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号中设广场3号楼（尤安楼）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结项时间延期。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地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